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施行細則

110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工程學院土木系、設計學院建築系之跨學院系學程，藉由二個學院系背景，互補學院系所長，以培養更多專業人才以因應房屋性能評估於結構安全方面的人才需求。目標期能培育加速危老屋重建作業工程人才，有利政府推動國人居住安全政策之所需專業人員。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二個學系共同開課。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九學分，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6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基礎課程、總整課程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類於土木與建築專業應修習各至少一門。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